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91

转债代码：113703

转债简称：翔 26 转债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翔股份”）拟将 2026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智能家居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实施主体新增：华翔股份、华翔（天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精密”），实施地点新增：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公司拟通过借款方式向全资子公司天津精密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

● 履行的程序：202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次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33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3,010,2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1,02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33,066.9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90,986,933.02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6 月 1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容诚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215Z0026 号《验资报告》。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根据《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相应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	116,261.92	105,752.00	104,748.69
1.1	智能家居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55,308.58	51,245.00	50,241.69
1.2	汽车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44,810.75	43,192.00	43,192.00
1.3	工程机械零部件产能升级项目	16,142.60	11,315.00	11,315.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4,350.00	24,350.00	24,350.00
合计		140,611.92	130,102.00	129,098.69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和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公司拟新增华翔股份和天津精密为“智能家居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的实施主体。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新增前		新增后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智能家居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洪洞智能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翔（洪洞）智能科技产业园	洪洞智能、华翔股份、天津精密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翔（洪洞）智能科技产业园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

注：“洪洞智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二）本次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华翔股份

公司名称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006838069266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春翔
注册资本	53,996.14 万元人民币
股东结构	控股股东华翔实业持股 52.15%
成立日期	2008 年 12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12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天津精密

公司名称	华翔（天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2MAK69D3534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梅志强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结构	华翔股份直接持有 100%股权
成立日期	2026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26 年 1 月 2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	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泉秀路 6 号 2 号厂房 101 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轴承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针对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及子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四、使用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情况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进度安排及资金需求，在不超过前述募投项目计划投入募集资金总额的范围内，以无息借款的方式根据实际需求一次或分次逐步汇入本次新增实施主体天津精密。借款期限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至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

本次公司提供的借款将存放于新增实施主体开立的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专项用于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董事会授权管

理层全权负责上述提供借款事项相关手续办理及后续管理工作。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事项，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开展需要，有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与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涉及募集资金的投向、用途或实施方式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募投项目所面临的风险与公司《募集说明书》中提示风险仍然保持相同。本次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暂不存在新增风险及不确定性，风险可控，有利于公司及时发挥募集资金效益，实现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六、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2026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有效整合公司内部资源，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核事项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批准。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新增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新增实施主体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1 日